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4

15

16

19

20

23

24

25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尚無從減輕，最重本刑為5年。

3. 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雖無從減刑，然最重本刑較低，對被告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指示面交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悅星」、「莊先生」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4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
05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盛公司）操作
06 資金保管單，其上之偽造「法盛公司」印文、「李玉美」署
07 名各1枚，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特種文書、
08 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
09 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0 罪。被告與「張悅星」、「莊先生」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
11 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5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
19 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2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
22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經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
25 程序時供稱：報酬是1單2,000元，伊現在在執行沒有辦法繳
26 回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有犯罪
27 所得2,000元，惟迄至本案審結前，被告均未依法繳回本案
28 犯罪所得，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
31 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

紊亂社會正常秩序，且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車手取款之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行、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簡式審理筆錄第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卷內資料，本案被告有犯罪所得2,000元，惟迄本案審結前，被告未依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而此部分犯罪所得尚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犯行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法盛公司」113年7月22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
02 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法盛公司」印文、「李玉美」
03 署名各1枚再予沒收。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固
04 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
05 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
06 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
07 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5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6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9 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
20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1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2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4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5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6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27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28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29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
30 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除被告自陳之報酬2,000元外，
31 查本案詐得之財物，業經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故如對其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	供被告A 0 4 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	
2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李玉美」署名各1枚	114年度偵字第36146號卷第6頁照片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146號

被 告 A 0 4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
03 分 監執行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A 0 4 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9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悅星」、「莊先生」等成年人所
10 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每次可獲得新臺幣
11 (下同) 2,000元作為報酬，嗣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
14 欺集團之成員使用暱稱「張悅星」，以投資詐欺方式訛詐A
15 0 3，致其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
16 22日12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前，交付5
17 0萬元，嗣由A 0 4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取款，向A
18 0 3出示「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盛公
19 司)之李玉美工作證，表示其係法盛公司員工李玉美，並出
20 示其填載收款金額並載有該詐欺集團偽造之「法盛公司」印
21 文、「李玉美」署押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1紙予A 0 3而行使
22 之，足生損害於法盛公司、李玉美。嗣A 0 4將收得款項依
23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置放在附近車輛下方，以供所屬詐欺
24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
25 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6 二、案經A 0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訊中	證明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之供述	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A 0 3面交領取5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嗣將收得款項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置放在附近車輛下方，以供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之事實。
2	告訴人A 0 3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被告之合影1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資訊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誤，交付5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4	載有「法盛公司」印文、「李玉美」署押各1枚之收款收據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款項50萬元，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為刑法
04 第2條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05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而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罰則：「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則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參閱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顯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收款收據單之階段行為，而偽造收款收據單之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由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等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扣案之載有偽造「法盛公司」印文、「李玉美」署押各1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領有2,000元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具體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A 0 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余佳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